**嘉義縣105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生活課程輔導小組**

**「生活課程優良教學案例彙編徵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嘉義縣105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三）嘉義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05年度辦理精進教學方案推動計畫。

二、目的：

 (一) 精進教師教學能力，鼓勵教師研發創新教學設計，激勵教材教法之創新研發。

 (二) 協助教師發展專業知能，整合教師優良教學活動設計能力，提升教學品質。

 (三) 透過辦理甄選活動，將優良教學活動設計，分享給低年級教育工作夥伴。

 (四) 以兒童生活經驗為主體，結合嘉義縣的『田園城市』特色或學校發展重點，形成「在地化生活課程」，積極開發學童有興趣的生活議題作為教學素材。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 輔導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輔導組—生活課程輔導群

（四）承辦單位：生活課程輔導團、秀林國小

（五）協辦單位：東榮國小、新埤國小、豐山國小

四、實施對象：本縣各國小擔任生活課程教師。

五、實施內容:

 (一) 方式：

 1.個人獨立製作參賽或團隊參賽均可，惟每件作品報名作者至多以三人為限。

 2.六班以下自由送件；十二班以上每校至少送一件作品參賽。

 (二) 徵選期程:

 1. 105年10 月12 日~11月30日:辦理生活課案例徵選

 2. 105年12 月9日:評選八件優良案例。

 3. 105年12 月16 日:邀請入選優良案例成果分享並表揚。

 4. 105年12月30日前:將優秀作品與本縣生活課程輔導團實驗案例共同彙編供參。

六、作品規格

 (一) 以低年級生活課程為本，以在地生活或學校特色為素材，以「生活課程的有校教學、多元評量」為教學活動設計主軸，以貼近學生真實脈絡下的學習。

 (二) 教學設計以97 課綱能力為指標，涵蓋五大主軸表述生活課程精神。

 (三) 繕寫格式：教案繕寫格式不限，但必須包括教學課程名稱、教學年級、教學節數、設計理念、課程架構圖、教學活動內容(課程設計、課後整理與教學反思)、學習評量、實作教學照片或影片、參考資料等項目。

 (四) 教學活動設計總節數以六至十二節為原則。

 (五) 作品一律以Word A4 規格繕打印製，字體字型(標楷體)、字型大小(12 號)，邊界上下左右各留1.5CM，請勿編頁碼，最多以10 頁以內為限。

 (六) 參與徵選之作品不得有抄襲、複製之情事，參考資料亦請註明出處，且均不得違反相關著作權規定，違反者除追回獎勵外，並自負相關法律責任。

 (七) 參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由主辦單位與作者共有，日後其他單位作為商業目的使用時，須徵得主辦單位之同意(作者個人出版物不在此限)。

 (八) 參賽作品皆燒錄於成果光碟供教師參考。

七、收件

 (一) 收件時間：105 年10 月12 日起至105 年11月30日止。

 (二) 收件方式：參加者請於期限內備妥案例紙本四份(正反列印)、光碟一份，於期限內逕送秀林國小(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北勢仔17號)學務處彙辦。

八、預期效益：

 (一) 教師透過優良教學範例徵選集的分享，可精進教學能力

 (二) 教學優良案例能提供本縣教師生活課程教學方式於課程上活用

九、經費：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

十、考核與獎勵：

 (一) 入選特優作品均予以嘉獎貳次之獎勵。

 (二) 入選優等作品予以嘉獎乙次之獎勵。

 (三) 相關承辦人員依嘉義縣教育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